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購股權可(並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須受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款所限，且前提為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特定歸屬期。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1天)接獲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面值)之匯款時視作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自提呈要約之日起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市以供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除上文所作補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琼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